附件2

2026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各类别推荐工作安排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四个类别教学成果奖具体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励范围具体要求

（一）四个类别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教学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

（二）四个类别江西省教学成果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教学规律，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科学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成果要求

（一）四个类别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执着于教书育人，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2.经过实践检验，取得良好效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经过长期（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省内或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4.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创新，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或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5.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基础教育类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5人。同一人不得作为两项（含）以上成果主要完成人（参照2022年省教学成果奖评审有关规定，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分别计算，各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查同工作）。**

（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四个类别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基础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基础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申报基础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省直管县（市）纳入设区市范围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2.省直单位（省内高校、省直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不含省直单位附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省直单位的个人申报，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向省直单位逐级申报，并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省直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3.其他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逐级申报，并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二）申报职业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申报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部分、市管技工教育部分）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的，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省直管县（市）纳入所在设区市范围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2.申报职业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部分）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的，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向学校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初步审查，向学校申报，并在申报对象所在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学校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3.省属中专学校、省管技工院校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在申报对象所在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学校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三）申报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申报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由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向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初步审查，向学校申报，并在申报对象所在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学校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拟推荐成果后，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并对异议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2.各高校研究生院（处）、教务处要协同做好研究生层次教学成果奖与本科层次教学成果奖的查同工作；同时，要做好与之前获奖成果的查同工作。如与本科层次教学成果奖类似或与已获奖成果的主题以及内容基本相同且没有特别创新和取得重大成果的，不得作为推荐项目。

（四）2个以上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

四、成果推荐

（一）县级及以上主管单位（或高职学校）党组织、各高校党组织对成果主持者、参与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就主持者、参与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意识形态和有无违法违纪问题等方面审核把关。

（二）基础教育类由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三）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主持者的成果申报数量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高等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分别计算，按四舍五入计，不足1个的可推荐1个）。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说明，作为申请书附件材料一并提交。

（四）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报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